梅江河、高洞河(丁家街道段)

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项目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丁家街道梅江河、高洞河(丁家街道段)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项目主要是在梅江河、高洞河丁家段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其主要工程包括梅江河、高洞河清漂20公里、砍伐倒伏物10处以上，高洞河上游三五水库（饮用水库）尾部建设水生植物浮床、入库支流旁1个堰塘和2个蓄水池清淤，邓家河沟丁家段300米清淤、堰口恢复及安装简易生态基流调节设施1套等。

二、审核依据

（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

（二）丁家街道与预算审核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

（四）丁家街道提供资料：丁家街道梅江河、高洞河(丁家街道段)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核资料（其中包括本项目预算书及其相关内容）。

（五）工程计价和取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按照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 价定额》（CQXSDE－2018）、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工程量清单组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等相关配套文件。

三、相关问题说明

本项目所需费用审核范围包括《丁家街道梅江河、高洞河丁家街道段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项目预算清单》的全部内容。

四、本工程采取发包总价和清单综合单价双控的方式，发包总价221745.00元。清单综合单价和其他以非综合单价表示的子项费用控制在丁家街道梅江河、高洞河丁家街道段水生态修复保护工程项目预算清单相关表格的相应单价和费率内。实施地点自行勘查，最终投资额以中标单价和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按清单计价原则（清单计价原则为以中标单价和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算）计算后并总价下浮10%进行确定。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丁家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2日